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关联交易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3 次，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况。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真实有效，所有议案均以全票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1、《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关于续聘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9、《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检查，主要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和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财务和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制度等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体系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能有效防控各类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四）信息披露及内幕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及内幕知情人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时

间内完整提交拟披露公告的情况，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的情况，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相关规定，定价依据客观，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涉及担保诉讼事项。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七）公司及相关方承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严格遵守作出的承诺事项，不存在变更承诺事项或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三、2025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不断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优化监督职能，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计划如下：

（一）加强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持续推进自身建设，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专业技能和履职能力。

（二）加强沟通，不断优化工作方式。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不断优化工作方式，

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也积极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时掌握相关信息，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加强监督，不断提升治理水平。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保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严格履行相关职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情况、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并向相关部门报告，切实防止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